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15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廠商於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108年5月22日修法前有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，及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、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，機關於修法後始發現該等事實，於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並自108年5月24日生效。其中第31條第2項所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，增訂第6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」；同條項第8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，移列為第7款。另第101條第1項增訂第15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」，並適用修正後第103條第1項第1款停權3年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情形於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採購法第31條部分：

電子文
文
騎

2

- 1、機關於採購法修法生效前已公告招標案件，押標金之性質及不發還條件於公告時即已確定，廠商依招標文件所載條件參與投標，機關應依招標文件所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，行使該等權利。
- 2、本會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）之「九、其他注意事項」之（二），併請查察。

（二）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3條部分：

- 1、依法院實務見解，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為通知，屬行政罰，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- 2、查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（處罰法定原則）；另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（從新從輕原則）。
- 3、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部分，因該款未修正，爰無新舊法適用問題；另廠商於修法前有旨揭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，因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係於108年修法後增訂，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，尚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- 4、又個案如因廠商之行賄行為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依

據從新從輕原則，適用通知時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如於108年5月24日以後為通知，機關並應依修法後第10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處理；採購契約要項第41點及本會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款(例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1條第9款)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兼復屏東縣政府109年6月23日屏府稽核字第10923145800號函)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佈告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